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方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方兴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方兴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方兴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方兴先生仍将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熊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熊波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熊波先生简历附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熊波先生简历：

熊波，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Lighting Direct Limited市场经理、Anderson Gold Corporation投资经理、上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屯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总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熊波先生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波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熊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